

(上接第4期)

## 重用“能人”,上当受骗



某经贸总公司实力强大,下设五、六个分部,一日经别人介绍,公司来了一中年男子王某自称要承包该公司粮油经销部,以两万元作抵押,期满收回,两年向公司上缴利润8万元。开始公司有些怀疑,王某又补充说:“只是为了公司名气大,买卖好做”,公司于是欣然应允,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签订以后,约定的两万元只到位8000元,王某说款没回来,等过些日子即可到位。几个月过去了,公司没有任何人过问此事,其间,王某以公司名义到处签订合同,大量购买粮油及其它物资。公司对此也没有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放任自流,并且还为其提供公司介绍信以及空白的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用纸。

一日,王某趁休息日,将粮油经销部所有东西搬运一空。公司至此仍不以为然,认为反正有8000元押在公司帐面上,没成想债主一一上门讨债了,累计债务高达25万元,均是王某以公司名义赊欠的货款,公司下功夫查找,方得知王某是一个无业人员,住处是租用他人的私房,与妻子早已离婚,家里空荡荡,没一件值钱东西,于是公司慌了手脚,一面撒下人马四处查找王某,一面又不得不到法院应诉。(完)(张旭航)

## 植物新品种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之规定: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简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

(汉·董仲舒《天人三策》教化兴起,奸邪风气全部消失,是因为教化的堤防完备;教化废弛,奸邪风气纷纷出现,刑罚无法制止,是因为教化的堤防毁坏了。)(晓伟)

## 普法园地

## 法制谚语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支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张旭航 徐丽)